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4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二) 审议《2017 年度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法人股东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受托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等。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2 楼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788700 转 8007

传真：027-8778870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